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中共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高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规定、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办公用房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办公用房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平安路1号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4楼 。

3. 工程内容：办公用房改造。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0 日历天 。（如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382500 元）；注：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按业主签字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进行结算。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预付工程款 30%，剩余工程款按进度支付。

五、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在施工中因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办公室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签字）　　（签字）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6 日